

■ 党员干部智库丛书

简明中国史

党员干部国史必修

《简明中国史：党员干部国史必修》编写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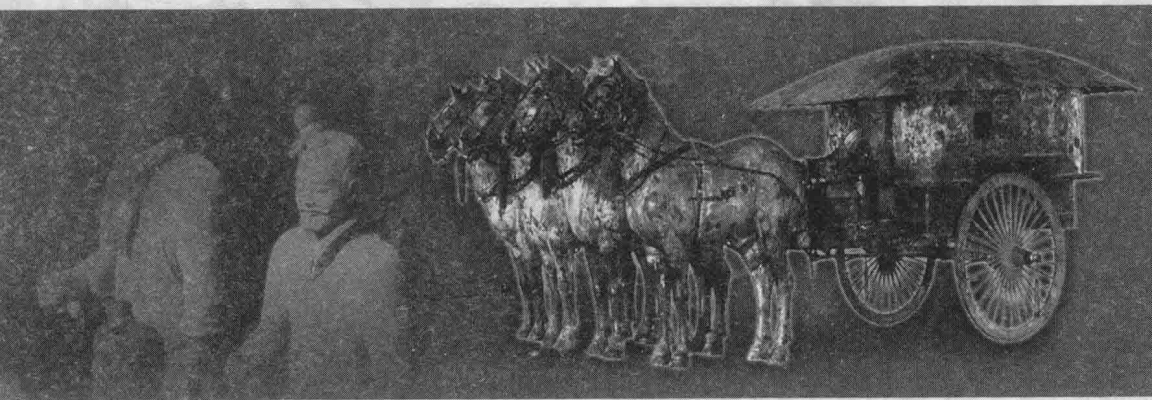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党员干部智库丛书

简明中国史

党员干部国史必修

《简明中国史：党员干部国史必修》编写组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中国史：党员干部国史必修/《简明中国史：党员干部国史必修》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034-4265-0

I. ①简… II. ①简… III. ①中国历史—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K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4935 号

责任编辑：詹红旗

封面设计：杨 光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30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北京修订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的原始社会和文明起源

- 第一节 古人类与旧石器时代 2
- 第二节 氏族公社 4
- 第三节 原始农业兴起与发展 9
- 第四节 远古传说 14

第二章 夏、商、西周

- 第一节 夏 朝 26
- 第二节 商 朝 33
- 第三节 西 周 39
- 第四节 社会经济 47
- 第五节 文化与科技 54

第三章 春秋战国

- 第一节 诸侯争霸 63

第二节 兼并战争	72
第三节 社会变革和社会经济	77
第四节 文化和科技	86

第四章 秦汉

第一节 秦 朝	103
第二节 西 汉	112
第三节 东 汉	124
第四节 文化与科技	136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

第一节 三 国	147
第二节 西 晋	155
第三节 五胡十六国	161
第四节 南 朝	167
第五节 北 朝	177
第六节 文化与科技	183

第六章 隋唐

第一节 隋 朝	189
第二节 唐的开国和盛世	194
第三节 唐朝衰亡	200
第四节 政治制度	209
第五节 社会经济	217
第六节 统一多民族国家	227
第七节 对外友好交往	232

第八节 隋唐的文化与科技	236
--------------------	-----

第七章 五代十国与辽、宋、西夏、金

第一节 五代十国	250
第二节 北宋初期的社会状况	258
第三节 北宋中期的社会状况	262
第四节 辽朝、西夏和北宋对峙	266
第五节 金朝与辽朝、北宋对峙	274
第六节 南宋和金朝的对峙及灭亡	279
第七节 辽、宋、西夏、金的社会经济	284
第八节 辽、宋、西夏、金的科技文化	288

第八章 元 朝

第一节 蒙古兴起	296
第二节 元朝统一天下	302
第三节 元朝统治制度	306
第四节 元朝的社会经济	311
第五节 元朝的社会矛盾	317
第六节 元朝的文化科技	321

第九章 明 朝

第一节 明朝建立和巩固	327
第二节 明朝中期的社会矛盾与张居正改革	340
第三节 封建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	349
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	357
第五节 明朝灭亡与清兵入关	366

第六节 明朝的文化与科技 370

第十章 清朝前期

第一节 定鼎中原 379

第二节 政治时局 393

第三节 社会经济 401

第四节 对外关系 405

第五节 文化与科技 409

第十一章 清朝后期

第一节 两次鸦片战争 416

第二节 太平天国运动 423

第三节 晚清政局 431

第四节 危机四伏 442

第五节 清朝灭亡 459

第一章

中国的原始社会和文明起源

中国是人类起源地之一，也是世界上发现古人类化石最多的国家之一。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是孕育中华文明的摇篮，分布着数量众多的古人类遗址。

中国的原始社会时期起于距今约 200 万年前的巫山人时代，止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建立前。这一时期大致划分为两个阶段：旧石器时代，即从血缘家族到氏族制出现这段时期；新石器时代，即从母系氏族繁荣期到原始社会解体这段时期。其中，新石器时代又分为母系氏族繁荣时期和父系氏族社会时期。中国流传久远的远古神话和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原始社会时期的社会状况。

第一节 古人类与旧石器时代

一、由猿到人的演变

类人猿是一种类似人类的猿。100多年前,英国科学家达尔文在《人类的起源和性的选择》一书中提出,人类是由一种绝灭了类人猿进化而成的。根据近年来世界学者研究,从最古的猿进化到现代的人,其间经过约3000万年。距今2800万—2600万年的埃及古猿是现代人和现代猿的共同祖先。后来,人和猿的祖先开始分支:一支叫森林古猿,距今约2500万—500万年,成为今天类人猿猩猩类的祖先;另一支叫腊玛古猿,距今1300万—800万年,是今天人类的祖先。约距今300万年,腊玛古猿进化为南方古猿,简称南猿。人类学家们认为,南猿已经进入人的阶段。他们已能制作粗糙的工具。随后,南猿又发展为东非人、肯尼亚人等。

科学家们认为,从南猿进化到现代人,经历了几个阶段。第一种分法是将其分为猿人、古人、智人三个阶段。例如,中国的巫山人、元谋人、北京人属猿人阶段,而山顶洞人则属于智人阶段。第二种分法是将其分为早期猿人、晚期猿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四段。早期猿人距今约300万—180万年,晚期猿人距今约180万—20万年,早期智人相当于古人阶段,距今约20万年至约四五万年,晚期智人距今5万—1万年。距今1万年以内的人被称现代人类。

二、中国的原始人群

中国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发现早期人类化石和遗址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已知中国最早的远古居民是巫山人。他们生活在距今约201万—204万年。巫山人化石是中国境内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人类化石。这

一发现揭示了人类发展的进程,填补了中国早期人类化石的空白,对于研究人类的起源和三峡河谷的发展史,具有极重要的科学价值。

生活在距今约 170 万年的元谋人仅次于巫山人。

发现于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的北京人,距今约 70 万—20 万年。北京人遗址是世界上出土古人类化石、石器和用火遗迹最为丰富的古人类遗址。

北京人遗址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考古发掘,至今已发现 6 个珍贵的古人类头盖骨化石,10 万件以上石器、石制品,被世界称为“北京人之家”。其中,第一个完整的北京人头盖骨化石是 1929 年中国古人类学家裴文中发现的。

北京人大约是几十个结成一群,依靠集体力量同自然界作斗争,来求得生存和发展。他们之间的两性关系处于原始的群婚状况。一群男性和一群女性互为婚配,各对配偶只是暂时的结合,不受任何限制。但群体之中,必须养老育幼。由于生活困难,他们的寿命都很短,在周口店发现的 40 多个个体中,约有三分之一活不到 14 岁就死了。

元谋人和北京人已学会制造石器和使用火。他们使用的打制石器,称为旧石器。这一时期的文化称为“旧石器时代文化”。

元谋人、北京人主要靠采集和狩猎获取食物。他们生活的时代自然环境险恶。为了求生存,人们共同劳动,共同享用食物,过着群居生活,构成最早的人类社会。原始社会从此开始。

经过几十万年漫长演化,猿人在体质、智力方面都有所发展。他们在人类学上被称为古人。在广东韶关马坝乡、湖北长阳赵家堰和山西襄汾丁村,都发现过古人的遗迹。这种古人脑壳逐渐变薄,脑量增大,嘴部不像猿人那样突出。他们使用的石器都经过了加工,比较锋利,种类也较多,有单刃的砍斫器,有大三棱形和小型的尖状器,有三角形或圆形的刮削器。他们已经能用人工取火。燧人氏“钻燧取火”的传说,就是古人掌握取火技术的反映。这时,乱婚状况已经改变为在兄弟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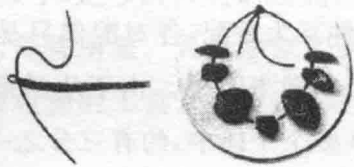
妹之间婚配,称为血缘家庭(族)。这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这个时期叫旧石器时代中期。

到了五六万年以前,古人又逐步发展成为新人,这是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广西柳江发现的柳江人,四川资阳发现的资阳人,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人,都属于新人。新人的体质已和现代人一样,除使用石器外,能够制造骨器。山顶洞人还能用兽皮缝成衣服,并且有装饰品,说明他们的生产力和生活水平已有提高。

山顶洞人处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进入氏族公社时代,处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女性在社会生活中起主导作用,按母系血统确立亲属关系。但那时,氏族内没贫富贵贱之分,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和共同消费。他们使用打制石器,会在小件器物上磨光钻孔,有爱美观念,已懂得人工取火。



裴文中发现的第一个北京人头的头骨



山顶洞人使用的骨针、饰品

由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要求群与群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同时,古人可能认识到了直系血缘远亲的婚配会给后代造成严重的危害,因而禁止氏族内部通婚,而实行氏族之间互相群婚,称为族外婚。这种群婚的不固定状态使得血统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这就破坏了血缘家族,发展为母系氏族公社。这样的社会称为母系氏族社会。

第二节 氏族公社

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血缘纽带和血统世系相联结的社会组织形式。氏族公社曾普遍存在于

世界各地的原始社会中,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

氏族公社经历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母系氏族公社经蒙昧时代高级阶段继续发展,到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臻于全盛。到野蛮时代中高级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劳动分工进一步细化,母系氏族公社渐为父系氏族公社所取代。

氏族公社具有以下特征和职能:生产资料的氏族占有制是氏族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氏族内部没有贫富贵贱之分,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和消费。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已有贫富和贵贱的分化;有以族长为首的管理机构,族长一般由氏族成员选举或撤换;氏族内部禁婚;死后遗产须留在氏族内,由同族成员继承;同氏族人有相互援助、保护及执行血亲复仇义务;氏族有自己的名称、共同的宗教节日和墓地。

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氏族公社就趋于解体。在阶级社会初期,仍不同程度地保存着氏族公社的某些残迹。经过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研究,一般认为,大约在5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进入氏族公社时期。

氏族公社是以血缘亲族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形式。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又分为母系氏族制和父系氏族制两个互相联接的阶段。

一、母系氏族公社

在大约距今20万—30万年至距今1万年左右,中国历史便由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直立人阶段进入旧石器中晚期的智人(亦称古人、尼人)、新人阶段,血缘家族公社组织也渐变为母系氏族公社组织。

母系氏族制是原始氏族公社最初的形态。母系氏族公社是以母亲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是在血缘家族进一步发展、逐步形成氏族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世界各民族普遍经历的阶段。母系氏族公社大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达到繁盛时期,并开始逐步为父系氏族公社所取代。

血缘亲族关系是氏族社会的基础和纽带。人类由杂婚过渡到按辈数划分的兄弟姊妹间的血缘群婚。后来,发现直系血缘通婚严重影响后代的发育,便渐渐禁止了父母与子女的结合,又慢慢禁止了氏族内兄弟姊妹间结合。到母系氏族公社时,开始实行“族外婚”。男子参加本氏族的生产劳动,死后要葬到本氏族墓地。但婚配都要到外氏族去。一氏族的一群兄弟和另一氏族的一群姊妹形成婚姻关系。在这种婚姻形式下,一女子可能和很多男子发生关系,无法确定谁是所生孩子的父亲,但母亲是明确的。久而久之,人们都只知道母亲,不知道父亲,也没有父亲的概念。

因为在氏族内没有婚姻关系,氏族成员除了母亲,就是兄弟姊妹,再就是妹妹们的孩子。血统和世系关系只能从母亲方面确认。人们完全集结在作为母亲的妇女周围。古书上关于人们“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的记载,就是指这个时期的社会现象。例如,传说伏羲氏母亲在路踩了一个“大人”的脚印而怀孕,生了伏羲。商族人的祖先简狄因吞食玄鸟(燕子)卵而怀孕,生了契。这些神话都有母系氏族社会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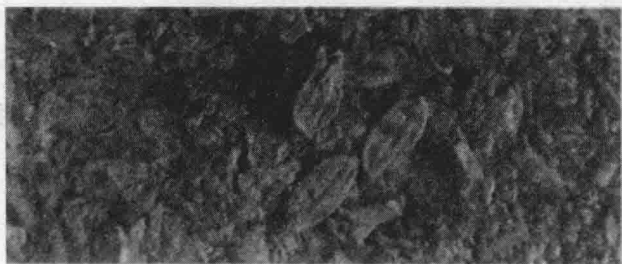
母系氏族社会时期的人体质已和现代人十分相近,会编织渔网捕鱼、制造复合工具,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技术,会用骨针缝制兽皮衣服和制造一些简单的装饰品。

据考古资料显示,中国境内实行过早期母系氏族制度或流行这种习俗的古人类或古文化遗址,迄今所知已为数不少,粗略统计已达数十处,如广东马坝人、湖北长阳人、山西丁村人、广西柳江人、北京山顶洞人等。

经考古发掘揭露和研究证实的属此阶段的中国古文化遗址,其总数已逾千处,其中重要者主要有: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宁夏、西藏、新疆和广东等地发现的细石器文化,以河北磁山、河南裴李岗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以陕西半坡、河南庙底沟等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中期仰韶文化,以及其他地区同一时期的

原始文化等等,也都是属于流行此期母系氏族组织习俗的主要文化遗址。尤其是辽宁凌源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女神”像的出土更突出地说明了母系氏族制的问题。

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已能从事农业生产,但主要由妇女承担。每到农业季节,有经验的妇女就带领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她们焚烧草木,作为肥料,然后松土播种,即通常称的刀耕火种。当时农作物大体分布情况是北方种粟,南方种稻。在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发现许多炭化了的稻谷。在仰韶文化遗址中,还发现了古磨盘、臼杵。看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人已懂得了粮食加工。



浙江河姆渡遗址的稻谷遗存

随着农业的初步发展,家畜饲养作为副业产生了。在西安半坡村遗址中,曾发现家畜圈栏的遗迹,并且有大量的猪骨和狗骨。

渔猎事业主要由男人承担。他们已会使用弓箭来射杀飞禽走兽。除用鱼叉鱼钩来叉钓鱼外,他们也用渔网打捞。

原始手工业也是在这时出现的。石器大都用磨制,纺织和制陶是重要的手工业。那时,人们用石制或陶制的纺轮把野生麻类的纤维纺成麻线,织成麻布,裁制衣服。最早的陶器是把泥巴涂在竹篾编成的篮筐上,然后放入火中焙烧而成的,后来才直接用陶土做坯。有的陶器还描绘了彩画。

随着生产力发展,经济的兴盛,氏族公社开始了变革。原来主要从事打猎和捕鱼男子逐渐地转入农业、制陶等主要生产部门,男子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妇女逐渐被排挤出生产的主要部门,束缚在烦琐的

家务劳动中,社会地位也逐渐下降了。氏族公社的婚姻关系也出现了新现象:女子开始转到丈夫那儿居住,死后夫妻合葬。原来不巩固的对偶婚转变成一夫一妻制,产生了个体家庭。血统和世袭关系开始按父系计,氏族财产继承关系由母系转变为父系,母系氏族制瓦解了。这是一次重大的社会变革,恩格斯称之为“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

二、父系氏族公社

大约在5000年前时,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由母系氏族制转变到了父系氏族制。男权时代开始了。

属于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址有:后期的仰韶文化,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汉水中上游和东部沿海地区的龙山文化,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长江下游和太湖沿岸的良渚文化等等。福建、台湾、两广以至东北、西北广大地区也都发现了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址。

这时,氏族经济比以前有了显著发展。农业生产工具进步了,耕地面积扩大了,产量也提高了。人们已会深翻土地和进行田间管理。农产品是人们的主要食物。家畜饲养的规模迅速扩大,各氏族饲养了成群的猪、狗、牛、羊,有的还养了马和鸡。

渔猎仍占有一定地位。吴兴、杭州发现过长达2米的木桨和陶网坠、水浮标,说明当时已能乘船到江湖里撒网捕鱼。手工业方面,制陶已改用陶轮,借急速旋转的力量把陶土塑成器皿,它形状规则,厚薄均匀,数量和质量都有显著提高。由于技术要求高,制陶就由氏族的共同事业转变为少数有经验的家庭所掌握。

金属冶炼是这个时期的重大发明。在唐山大城山遗址和武威皇娘娘台遗址,都发现了铜制品。制造铜器技术复杂,需要专门的工匠,这就造成了农业和手工业分离。这种社会分工的出现是生产力提高的重

要标志。

一些生产部门由氏族掌握转变为家庭掌握，于是就出现了私有制。起初是生活用品私人所有，随后是生产工具私人所有，最后是牲畜、收获物和房屋私人所有——除土地、山林、川泽外，都成了私有物。牲畜是主要的私有财产，那时流行着以猪下颚骨作为随葬品的风气。例如，在湖北郧县青龙泉的龙山文化墓葬中，有一座墓有 14 块猪下颚骨；又如在甘肃临夏秦魏家齐家文化遗址的一座墓里，猪下颚骨多达 68 块。有的墓中还有玉、玛瑙随葬。这些显示了氏族成员的贫富差别。

由于手工业发展，便产生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氏族、家族以至生产者的仆人之间的交换便逐渐发展起来。交换是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产物，反过来又推动了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发展。这就使原始社会逐渐向奴隶社会转化。

❷ 第三节 原始农业兴起与发展

关于中国农业的起源，古籍中有许多美丽动听的传说，例如经常提到的神农、后稷和黄帝或其他帝王、名臣等等^①。但要想真正了解中国农业起源的问题，仅凭古史传说是不可能的，还必须依靠考古学和民族学的研究成果。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考古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已使我们能够了解中国原始农业的基本面貌，而近几十年来的民族学研究，又使这个基本面貌更加清晰和生动。

一、发明农业

农业是在采集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农业产生的时间大约是在 1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末期或新石器时代初期。在长期采集野生植物的过

^① 陈文华《农业起源的神话传说》，《农业考古》1999 年 1 期。

程中,人们逐渐掌握了一些可食植物的生长规律。经过无数次实践,人们终于将它们栽培、驯化为农作物,从而发明了农业。

当农业在人类经济生活中占据相当重要地位时,人类进入了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家曾在山西省朔县峙峪和沁水县下川等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发现了石刀、石锯镰、石磨盘、石磨棒等采集野生谷物的工具。其年代距今 28000—12000 年,在地质年代上属于更新世晚期,当时处于冰期和间冰期交替之中。

冰期气候干冷,狩猎不易,植物减少。人们的食物匮乏,迫使人们努力去采集野生植物充饥,也加深了人们对野生植物的观察和认识。距 13000—12000 年左右处于间冰期,那时气候转为较温暖湿润,草本作物生长较为茂盛,禾本科植物增多,人们更易于采集到野生谷物,也会更加珍惜那些野生谷物。人们先是注意加以保护那些野生谷物,然后尝试进行种植。一旦尝试成功,人们就会加以推广。农业也就产生了。

最初的农业生产是完全模仿野生谷物的生长过程,即将采集到的野生谷物撒在地上,让它自然生长,待到成熟时用手摘取。这是最原始的农业生产方式。民族学的资料为我们提供了生动的例证:云南的独龙族就是将野生稻的种子撒在草地上,然后把草拔下来,既清除了影响农作物生长的杂草,又可利用带起来的泥土掩埋种子。农作物长大后,如果附近的草木遮挡阳光,则把这些树枝和杂草折断,让作物在阳光下生长。^①

考古学家在湖南省道县玉蟾岩遗址、江西省万年县吊桶环遗址和广东英德牛栏洞遗址的 1 万年前的地层中发现稻谷遗存和水稻植硅石,可能就是属于这一阶段。玉蟾岩遗址发现 3 粒稻谷,其中 1 粒是野生稻,其余属栽培古稻,其年代为距今 14000 年左右。吊桶环遗址的植硅石鉴定结果,表明 12000 年前人们已采集野生稻为食物。大约在距今

^① 宋兆麟著《中国原始社会史》第 131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